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基础设施专责小组文件

桂扶领基组发〔2019〕8号

##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基础设施专责小组，自治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自治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
基础设施专责小组



## 自治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是决战决胜基础设施建设硬仗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。为扎实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，实现 2019 年脱贫摘帽目标任务。制定 2019 年工作要点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，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，坚持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推动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、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硬仗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围绕自治区脱贫摘帽目标，紧扣全区 2019 年 21 个贫困县和 1150 个贫困村 105 万贫困人口脱贫摘帽任务，聚焦 20 个深度贫困县（含 4 个极度贫困县）脱贫攻坚，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，加快贫困地区农村道路、电网改造、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，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，提高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。

（一）推进农村道路建设。围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实施

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88 公里、新续建县乡联网道路提级改造工程 4383 公里、县乡道危桥改造 42 座、村危桥改造 11 座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4705 公里，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%；实施具备条件的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屯道路建设 5000 公里以上，加快建立健全具备条件自然村屯道路管理养护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扶贫办；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改委、民宗委，各市、县〈市、区，以下统称“县”〉基础设施专责小组）

（二）推进农网改造升级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电力电网设施提级改造，加快农村供电网架、变电站建设，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线路 1575 公里、35 千伏线路 739 公里、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35105 公里，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10744 台、改造或更换“一户一表” 63923 户，重点解决农村供电能力不足及可靠性、稳定性差等问题；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、产业扶贫园区（基地）的配套电网建设，满足扶贫工程投产需要；满足符合条件新增无电户通电需求，切实解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广西电网公司、广西农投集团、百色电力公司、桂东电力公司，各市、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）

（三）推进通信网络建设。加快宽带网络建设，推动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 50 户以上自然村延伸，2019 年实现 80%以上 50 户以上自然村通达光纤网络；加快 4G 通信网络基站建设，力争每

个行政村建设1个以上4G基站，推动申报4000—5000个4G基站建设项目，2019年实现所有行政村覆盖4G网络、边境地区0—3公里和S325省道带状区域基本覆盖4G网络；加快实施通信惠民政策，推动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转网和新入网等方式享受资费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通信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广西电信公司、广西移动公司、广西联通公司、广西铁塔公司，各市、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）

### 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抓好巡视整改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意识，聚焦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，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要求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抓好“村屯道路建设擅自加码以及边境地区基础设施薄弱”问题整改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深入剖析根源，做到举一反三，切实增强整改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高质量完成整改。建立健全整改落实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（自治区、市、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加快项目实施。紧紧围绕行业和地方实际，做好顶层设计，科学安排项目，严格按照程序、标准、时限要求，组织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在抓好整体工作推进的同时，重点关注2019年计划脱贫摘帽对象、深度极度贫困地区及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，着力加快补齐短板，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。（自治区、市、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

单位)

(三) 加强资金筹措。围绕建设任务,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, 加强资金资源整合, 加大行业资金投入,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。各市、县成员单位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联系, 争取资金支持。探索行之有效的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,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加强资金监管, 规范资金使用,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率。(自治区、市、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)

(四) 强化调研指导。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线调研指导, 重点对项目实施标准、建设质量、工程进度以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, 注重发现问题, 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解决办法, 发挥调研指导作用, 推动工作落实。认真总结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做法,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, 进行推广宣传。完善调研工作台账, 调研情况作为脱贫攻坚平时成效考核参考依据。(自治区、市、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)

#### 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基础设施专责小组要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, 专责小组组长要带头研究部署基础设施建设任务, 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落实。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行业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组织推动, 加快项目安排实施。各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, 按照行业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, 强化工作举措, 加快项目建设, 定期和不定期检验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效果, 狠抓工作落实, 确保任务完成。

(二)加强沟通协调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工作部署和问题研究上，由专责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研究。在推动工作落实上，由专责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，指导和督导市、县抓好工作落实。在解决问题上，市、县要主动沟通联系，报请自治区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组织研究、协调力量解决。各级专责小组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和协调解决问题。

(三)加强信息宣传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基础建设工作开展、项目实施、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、落实成效等，通过门户网站、行业专刊、新闻媒体、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媒介及其他形式进行宣传报道，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通过宣传报道，扩大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工作的知晓度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、监督管理，不断提高群众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。